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13—92

饲料用粟(谷子)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用未经脱壳的粟(谷子)的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。
本标准适用于带谷壳饲料用谷子。

2 引用标准

GB 5490~5539 粮食、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
GB 6432~6439 饲料粗蛋白质、粗脂肪、粗纤维等项测定方法

3 感官性状

籽粒整齐、均匀,色泽鲜亮、呈黄、或少量黑色。无发酵、霉变、结块及异味异嗅。

4 水分

4.1 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3.5%。

4.2 各商品流通环节中的饲料用粟(谷子)的水分含量最大限度和安全贮存水分标准可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行规定。

5 夹杂物

不得掺入饲料用谷子以外的物质。若加入抗氧化剂、防霉剂等添加剂时,应做相应的说明。

6 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

6.1 以粗蛋白、粗纤维及粗灰分为质量控制指标,见表 1。

表 1

质量指标	含量
粗蛋白,%	≥8.0
粗纤维,%	<8.5
粗灰分,%	<3.5

6.2 各项质量指标均以 86.5%干物质为基础计算。

6.3 三项质量指标全部符合者为合格。

7 检验

7.1 样品的扦取及杂质检验,按照 GB 5490~5539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7.2 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的检验,按照 GB 6432~6439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992-09-03 批准

1993-03-01 实施

NY/T 213—92

8 卫生标准

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。

9 包装、贮存及运输

饲料用谷子的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和分类、分级贮存的要求,严防污染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、商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、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洪儒、于秀芳、生群、王书宁、任鹏、张子仪。